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聲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郭 孝 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美雲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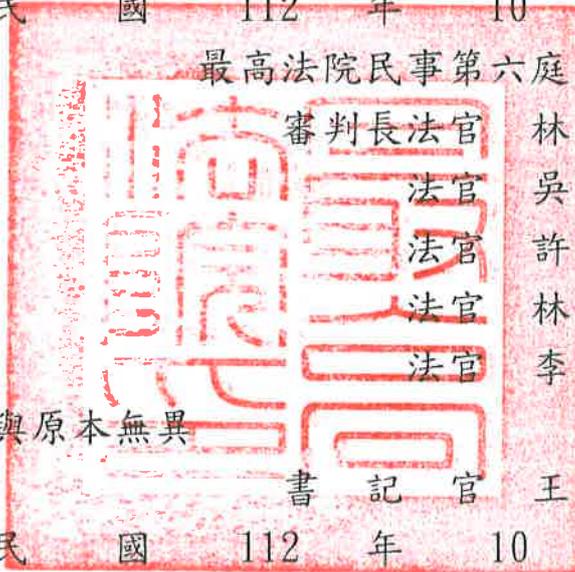
選任吳怡德律師(事務所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16號9樓)為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

書記官
王心怡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
王心怡